关于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低碳环保股票
基金主代码		100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低碳环保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低碳环保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之前考虑的影响因素已消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见2015年6月30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即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材科技”（证券代码:002080）、“中源协和”（证券代码:600645）、“金路能源”（证券代码:000669）、“长海股份”（证券代码:300196）、“华中数控”（证券代码:300161）、“浪莎股份”（证券代码:600137）、“东土科技”（证券代码:300353）、“金亚科技”（证券代码:300028）、“华信国际”（证券代码:002018）、“新联电子”（证券代码:002546）、“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国投电力”（证券代码:600886）、“中安消”（证券代码:600654）、“桂东电力”（证券代码:600310）、“恒顺众昇”（证券代码:300208）、“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强力新材”（证券代码:300429）、“得润电子”（证券代码:002055）、“合力泰”（证券代码:002217）、“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中资股份”（证券代码:600745）、“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刚泰控股”（证券代码:600687）、“金叶珠宝”（证券代码:000587）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7月9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68）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上述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从原先的100元调整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购上述基金的，仍保持“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20,000元”的规则不变（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官方淘宝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国家安全	001268(前端)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http://fullgoal.taobao.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为0.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渠道开通定投、转换及参与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定投费率优惠业务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决定，旗下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268）自2015年7月10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转换及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或手机银行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内容

1、 参与此次网上交易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国银行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国银行的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1)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2)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享受6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交通银行	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	通过交通银行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可享受8折优惠，且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海通证券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申万宏源证券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电话委托6折，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银河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泰君安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光大证券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都证券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都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天天基金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天天基金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众禄基金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众禄基金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好买基金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好买基金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2、 此次开通定投业务及参与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定投开通时间及起点金额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建设银行	2015年7月1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中国银行	2015年7月1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柜台及手机银行等进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招商银行	2015年7月1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交通银行	2015年7月10日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以上适用于前端收费基金）。
广州农商行	2015年7月1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海通证券	2015年7月10日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海通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上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申万宏源	2015年7月1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国信证券	2015年7月1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信达证券	2015年7月1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2015年7月1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银河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上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国泰君安	2015年7月1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天天基金	2015年7月1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天天基金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众禄基金	2015年7月1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众禄基金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好买基金	2015年7月10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7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好买基金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3、 经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农商行、信达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国信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协商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二、注意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见《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 上述未尽事宜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各代销机构保留对上述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广州农商行	www.grcbank.com	020-961111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 ,400-8888-001
申万宏源	www.swhysc.com	(021)962505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400-8888-666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400-8888-788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国都证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中信证券(山东)	www.citicssd.com	95548
中信证券(浙江)	www.bigsun.com.cn	95548
众禄基金	www.zlfund.cn; www.jimmw.com	4006-788-887
天天基金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好买基金	www.ehowbuy.com_	4007009665

2、 富国基金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交通银行”）协商，自2015年7月10日起，在交通银行各网点开通旗下部分基金间的互相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自2015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办理以下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详见所列示的代码），包括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2）、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7）、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6）、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8）、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前端161005）、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前端161010）、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17）、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15），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具体业务规则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协商，自2015年7月10日起，在招商银行各网点开通旗下部分基金间的互相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自2015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以下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详见所列示的代码），包括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2）、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7）、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6）、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8）、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前端161005）、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前端161010）、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17）、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15），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具体业务规则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建设银行为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建设银行自2015年7月10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代码:001508，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开户以及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人代表：王洪章

联系电话：（010）66275654

传真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员：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关于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之前考虑的影响因素已消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定自2015年5月1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见2015年5月13日公告），现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3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除　息　日：2015年7月17日

●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一、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9,0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4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531,000,000.00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5年度。

2、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5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除　息　日：2015年7月17日

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5年7月16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告不适用于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21-33962859

传真:021-68870791

电邮:ir@cpic.com.cn

联系人:王志成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7月08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国投电力（600886）、华策影视（300133）、金固股份（002488）、万达信息（300168）、新潮实业（600777）、中恒电气（002364）”进行估值。待国投电力、华策影视、金固股份、万达信息、新潮实业、中恒电气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3日生效。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届满，2015年8月13日为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一只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将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便于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到期选择（投资者可选择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该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于近期逐步披露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各项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东吴转债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5809，场内简称:东吴转债）、东吴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可转债A，交易代码:150164）及东吴可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可转债B，交易代码:150165）办 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将于将于 2015年7月10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7月13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5-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通知，中国石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再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于2015年7月8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46,000,000股，并拟在2015年7月8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发布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43）。

2015年7月9日，中国石化集团再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26,000,000股。截至2015年7月9日下午上交所收市时，中国石化集团在增持期间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72,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6%。本次增持前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6,273,821,1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1.26%，本次增持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6,345,821,1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1.32%。

二、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中国石化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石化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声明如下：

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与国有企业及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为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二、中国电子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中国电子将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爱尔眼科（股票代码:300015）、深圳机场（股票代码:00008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1

株